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及 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一)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本次提名选举董事12名,包括非独立董事8名及独立董事4名。公司未来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工作进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

王晓初先生、陈忠岳先生、李福申先生、王军辉先生、卢山先生、王海峰先生、廖建文先生、张建锋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

吴晓根先生、顾佳丹先生、高云虎先生、鲍朔望先生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李翀先生和方向明女士。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换届后新当选董事及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现任董事、监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2。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晓初先生

王晓初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 1989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2005 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王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局长；天津市邮电管理局局长；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Telefónica S.A. 董事。王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董事长、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 陈忠岳先生

陈忠岳先生，高级工程师，于 1990 年毕业于上海邮电学校，1998 年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陈先生曾任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公众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山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副总裁等职务。陈先生目前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陈忠岳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 李福申先生

李福申先生，高级会计师，于 1988 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2004 年获得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先生曾担任原吉林省电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总会计师、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及联席公司秘书、联通集团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

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联通运营公司高级副总裁。李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董事、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联通运营公司董事。此外，李先生还担任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李福申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 王军辉先生

王军辉先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王先生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得财政学博士学位，此前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王先生自2004年起先后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9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王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王先生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 卢山先生

卢山先生，现任腾讯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技术工程事业群总裁，负责技术工程事业群的管理工作。卢先生于2000年加入腾讯，历任即时通信产品部总经理、平台研发系统副总裁和运营平台系统高级副总裁。加入腾讯之前，卢先生曾就职于深圳黎明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卢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理学士学位。卢先山自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 王海峰先生

百度首席技术官，整体负责百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安全等技术和生态，以及智能云、地图、输入法等业务。王海峰先生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王海峰先生2010年1月加入百度，2010-2013年，先后创建了自然语言处理部、互联网数据研发部（包

括知识图谱和互联网数据挖掘)、推荐引擎和个性化部、多媒体部(包括语音和图像技术)、图片搜索部、语音技术部等,2013年上半年作为执行负责人,协助创建了百度深度学习研究院(IDL),同年10月晋升百度副总裁。2014年,任搜索业务群组副总经理,先后负责百度搜索、手机百度、信息流等重要产品。2017年3月晋升为百度 estaff,并组建 AIG。2018年5月晋升为百度高级副总裁。2018年底,统领 TG 和 AIG,总体负责百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安全等技术和生态,以及地图、输入法等业务。2019年5月被任命为百度集团首席技术官,9月百度智能云事业群组(ACG)融入王海峰负责的 CTO 体系。2020年伊始,王海峰将原 AIG(AI 技术平台体系)、TG(基础技术体系)和 ACG(百度智能云事业群组)整体整合为人工智能体系(AI Group, AIG)。新 AIG 包含技术中台群组(TPG)和智能云事业群组(ACG)两大群组,继续由王海峰整体负责。王海峰先生是国际计算语言学会 ACL 首位华人主席,ACL Fellow,ACL 亚太分会创始主席。任深度学习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长兼主任,同时兼任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中文信息学会副理事长等,是首个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获得者。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唯一来自互联网行业的获奖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获奖人。获第十三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7) 廖建文先生

现为京东集团首席战略官,原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长江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廖先生有着横跨北美和亚洲地区的工作履历。他曾是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的副教授,享有终身教职。此外,他也曾任教于香港科技大学、中欧商学院、以及北京大学。廖先生主要从事战略、创新和创业领域的跨学科研究、教学、咨询和实践,尤其关注于未来科技和战略及新商业范式的交融。他的研究和教学成果为其赢得了众多奖励和荣誉,其中包括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授予的研究经费奖励以及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杰出教学奖。此外,廖先生还担任赫基(中国)

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廖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东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1 年 2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6 年 8 月获得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廖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8) 张建锋先生

张建锋先生，于 2004 年 7 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技术委员会主席、达摩院院长、阿里云智能事业群总裁。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张建锋担任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技术官。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张建锋担任阿里巴巴中国零售事业群总裁，负责淘宝网、天猫和聚划算三个事业部。2014 年 3 月，担任淘宝网和无线事业部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陆续接管聚划算、本地生活、1688 和天猫事业部；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张建锋担任阿里巴巴小企业业务事业群（现 1688 事业部）网站和技术部副总裁；张建锋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担任淘宝网产品技术部和运营部副总裁，负责淘宝网集市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工作，并于 2004 年至 2011 年曾担任多个管理岗位，先后包括淘宝网技术架构部、B2C 开发部及淘宝网产品技术开发部。张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张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9) 吴晓根先生

吴晓根先生，研究员，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吴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吴先生曾担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吴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吴晓根先生

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及管理经验。吴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顾佳丹先生

顾佳丹先生，高级经济师。顾先生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顾先生目前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顾佳丹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

11) 高云虎先生

高云虎先生，经济师，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高先生曾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专项规划处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综合处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副司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等职务。高先生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高云虎先生具有丰富的经济及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

12) 鲍朔望先生

鲍朔望先生，高级审计师。鲍先生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鲍先生曾担任审计署经贸审计司五处处长，审计署济南特派办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副司长，审计署海关审计局副局长、局长，审计署教育审计局局长，中共审计署机关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审计署行政政法审计司司长，审计署党组上海特派办分党组书记、特派员，审计署法规司副司长（正司长级）。鲍先生曾任政协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鲍朔望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及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

附 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翀先生

李翀先生，高级会计师，199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邮政通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 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运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任信息产业部清算司综合处处长、通信清算中心主任，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联通网络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联通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国际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现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李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 方向明女士

方向明女士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方女士一直服务于国内外大型知名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并担任重要职务，在国企改革，私募股权投资包括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以及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信贷，项目融资等诸多金融领域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方女士曾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主管国企和金融工作。方女士曾任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投资领域，她还曾任泛亚洲 PE 基金 AIF Capital 董事总经理，IBM 中国投资基金投资总监和 GE 全球金融重组业务中国区总监等职位。方女士职业生涯始于 1991 年，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证券公司和进出口银行工作，在英国期间在 Bovis Lend Lease, GE Capital Europe 等机构任职。方女士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于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方女士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附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吴晓根先生、顾佳丹先生、高云虎先生、鲍朔望先生**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吴晓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顾佳丹先生、高云虎先生、鲍朔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顾佳丹先生、高云虎先生、鲍朔望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吴晓根先生、鲍朔望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吴先生具备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资格，鲍先生具备高级审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 吴晓根先生

本人吴晓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

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晓根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2) 顾佳丹先生

本人顾佳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顾佳丹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3) 高云虎先生

本人高云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高云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4) 鲍朔望先生

本人鲍朔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审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鲍朔望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